

证券代码：300697

证券简称：电工合金

公告编号：2018-039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60,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08,000,000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6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6 月 14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6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转增股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总数与本次转增股总数一致。（特别说明：上述说明适用于采用循环进位方式处理 A 股零碎股的情形，上市公司申请零碎股转现金方式处理零碎股的，应另行说明零碎股转现金方案。）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6月6日至登记日：2018年6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起始交易日

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8年6月14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公积金转增（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000,000	75	36,000,000	156,000,000	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0,000	25	12,000,000	52,000,000	25
股份总数	160,000,000	100	48,000,000	208,000,000	100

七、摊薄后股东权益

本次实施转增股后，按新股本208,000,000股摊薄计算，2017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533元。

八、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世纪大道北段398号。

咨询联系人：沈国祥、曹嘉麒

咨询电话：0510-86979398

传真电话：0510-86221213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7 日